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54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540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4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法務局辦理115年「消保小尖兵夏令營」活動，
請鼓勵貴校3至6年級學生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5年6月10日桃法消字第1150005791號
函。
- 二、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扎根，法務局特舉辦「消保小
尖兵夏令營」，以夏令營方式辦理教育宣導活動。藉由生
動活潑的課程，培養本市國小3至6年級學生對於食、衣、
住、行、育、樂等方面消費知識之學習興趣及認識如何預
防消費糾紛與解決之申訴管道。並將所學擴及學校、家
庭，傳播正確理性之消費觀念，減少消費糾紛發生，達到
消保教育生活化之目的。
- 三、「消保小尖兵夏令營」活動一共為期2天，第1天由專業講
師授課，主題有消費者保護案例、食品安全問題、商品標
示、網路遊戲安全、反詐騙等，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讓小朋
友從小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。活動中並安排精彩的表演活

學生事務處 115/06/11 10:48



1150005048

有附件



動及有獎徵答，獎品有超商禮券及精美禮品等，人人有獎。第2天安排到大賣場實地觀摩消防、公安及食安檢查，並搭乘遊覽車到機器人或食品觀光工廠手作DIY，體驗科技或食品安全衛生重要性。讓孩子從活潑、生動、體驗及樂趣之中，輕鬆地認清消費陷阱，並學習消費者保護知識。

四、本活動共分2梯次舉辦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訂於115年7月6日至7月7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舉辦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訂於115年8月20日至8月2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舉辦。

五、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額滿為止，如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。

六、家長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 下載「桃園市市民卡」APP。

(二) 於APP首頁下方「桃園活動」，或於APP底部依序點選「市民生活」、「桃園活動」中輸入「115年度桃園市政府消保小尖兵夏令營（第一梯次、第二梯次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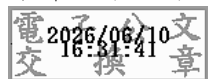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請家長於報名系統內進行報名後，並下載填寫家長同意書後上傳。

七、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，無須繳交任何費用，因名額有限，如有意願者，請從速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八、檢附115年桃園市政府消保小尖兵夏令營報名操作手冊及115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課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